附件 1：

2025 年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锦州市妇婴医院始建于1951年3月，历经74年的发展,已成为辽西地区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康复为一体的妇、产、儿及生殖医学专科医院。医院拥有妇、产、儿科等42个临床科室，有多个国家、省、市级培训基地和临床医学重点专科。

医院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编制床位572张,拥有在职职工949人,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135人，高级卫生技术人员210名，28名医务人员获国家、省、市级著名、杰出医师称号。近年来，医院先后被授予：全国百家优秀爱婴医院、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医院后勤管理创新先进单位、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巾帼文明岗等98项国家、省级荣誉称号。现有国家、省、市级各类培训基地和救治中心18个。

医院重视女性医疗保健，不断提升与女性相关的亚专科建设,已形成盆底、内分泌等多个特色亚专科，拥有更年期、内分泌等特色门诊，设有辽西地区专业性强、诊疗规范、规模较大的盆底诊治中心;针对孕产妇已形成完善的孕前、孕期、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拥有危重孕产妇救治、双胎妊娠等亚专科及产前诊断、高危妊娠、双胎妊娠、围产期营养、遗传咨询等专科门诊，配备具有优美环境、先进设备的家庭化产房;儿童医院是辽西地区综合性的儿童医疗保健机构，拥有小儿外科、小儿呼吸科、小儿

消化神经科、小儿泌尿血液科、NICU、PICU、儿童综合发展中心等多个拳头科室，及小儿中医、皮肤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等专科门诊;生殖医学分院开展 IVF/ICSI—胚胎移植等辅助生殖技术，以此为基础，开展系列围绕生殖医学为主要发展方向的一系列衍生技术；乳腺科形成了辐射辽西的专科优势;计划生育科开展无痛术式、无痛上取环、术后关爱，是 PAC 示范医院;中医治疗覆盖妇、产、儿科，特别是中医保胎技术远近闻名。

2021 年,与锦州市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合并,成立锦州市妇幼保健院。至此,医院在婚前、孕前、孕期保健及计划生育,新生儿筛查，儿童听力、口腔保健,儿童生长发育、营养监测、智力测试等方面更具诊疗和保健实力。

医院门诊、医技和住院病房功能分区合理、科学,就医环境舒适,标识系统清晰、完备。拥有百余台(件)的大型检测、诊断、治疗仪器设备，为医疗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院党委遵循“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指导方针,将党建同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融入医院管理各环节,为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快健康锦州建设，推动医院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医院专注打造品牌文化，从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环境文化等方面，引领职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树立“弘德善医、仁爱平等、坚守忘我”的医院核心价值观，倡导“建有温度的医院,做有温度的医者”人文服务理念，增强职工

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承担公立医院社会责任，传递妇婴温暖，打造良好社会形象。

未来,全体妇婴人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勠力前行，用心描绘“健康妇婴”发展蓝图。以强大的医疗团队、先进的技术设备、全新的服务理念、完备的诊疗项目、温馨优美的环境，为辽西妇女儿童倾情奉献!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党委办公室、院部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医务科、护理部、科教科、妇幼保健部、感染控制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科、财务科、绩效办公室、审计监察办公室、随访办公室、行风建设办公室、安全保卫科、信息工程科、医学装备科、招标采购办公室、总务科、医疗保险办公室、工会、团委、妇科、产科、儿科、生殖分院、儿童综合发展中心、体检中心、中心实验室、遗传室、超声科、放射线科、电诊科、病理科、药剂科、麻醉科等。

第二部分 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预算3163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4.5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管理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30582.45万元，包括事业收入30582.4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3163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1637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收支预算较上年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2025 年度收入总计 31637 万元，支出总计3163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267 万元，增加 16%。主要原因：医疗收支正常增减。

二、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单位运行经费预算 1707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为：无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6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任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 1.6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车辆无增减变动。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2025 年年初预算时点，办公用房、车辆等大宗资产占用情况：1. 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办公用房 39599.97 平方米，价值 12781 万元。 2. 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房产、车辆等大宗资产购置情况：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锦州市妇婴医院（妇幼保健院）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七、其他必须说明事项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单位运行经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1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1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1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1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1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

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9.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25.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3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3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场）建设支出。